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01.27 (73) 法律字第 11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3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，致無法行使請求權，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，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，致無法行使請求權，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，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，經台北市政府報奉 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

說 明：一 本件係據台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，經奉 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(73) 台法字第○八五五號函復該府說明：「復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(72) 府賠二字第五四七六九號函。」並以副本抄發本部。

二 行政院釋示：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：第一項規定：「規妻於日常家務，互為代理人。」此所謂日常家務，包括衣、食、行、育、樂及醫病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。凡在前述範圍內，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，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。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，代為請求國家賠償。